

建设工程起重机械、架体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品 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东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现场建筑起重机械、架体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品的质量安全监督与管理，预防和减少建筑工地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东莞市东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充分商议，甲方将其监督的工程项目中所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架体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品委托乙方进行监督抽检并提供技术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时限

服务期限：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自双方签订合同后至2026年12月31日。

二、监督抽检内容和依据

1、监督抽检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起重机械、架体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品的标准规范要求，对甲方监督工程项目中的建筑起重机械、架体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品进行监督抽检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监督抽检的设备类型有：塔式起

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脚手架、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钢管和扣件，具体的抽检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抽检依据

- (1)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 (2)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 (3) .《塔式起重机》(GB/T 5031-2019)
- (4)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 26557-2011)
- (5)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 (6)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 (7)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 (8)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 (9) .《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升降机安装检验评定报告》GDAQ21310
- (1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三、技术服务的数量与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数量及收费标准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监督抽检的价格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项目金额说明确定，具体见下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计费单位	单价 (元)	收费依据	下浮率	备注
1	塔式起重机	台	24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50%	(1)M>1000kN.m 时, 检测费加收 600 元/台; (2)H> 最大独立高度时, 检测费加收 600 元/台; (3)M>1000kN·m 且 H> 最大独立高度时, 检测费加收 1200 元/台。
2	施工升降机	台	2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50%	(1) 架体高度>30m 时, 高度每超过 3m 则加收 50 元, 不足 3m 亦按 3m 计算; (2) 单笼升降机按双笼升降机的 80%收费。
3	物料提升机	台	15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50%	/
4	高处作业吊篮	台	2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50%	/
5	附着式脚手架	机位	200	粤价函 [2004]428 号	50%	每座按 20 个提升设备为基准进行计算, 超过 20 个提升设备时, 每人加收 80 元。
6	安全网	组	4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50%	(1) 批量 501~1200, 加收 50%; (2) 1201 以上, 加收 100%。
7	安全带	组	115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50%	/
8	安全帽	组	56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50%	/
9	钢管	组	475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50%	/
10	直角扣件、旋转扣件、对接扣件	组	64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50%	/

说明：

a、上表中收费标准适用于任何状态的检测项目（即不再考虑收费标准中的设备型号、楼层高度、附着状态等）。

b、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劳务、材料、机械、技术服务等成本的价格变动等其他因素而调整合同价格。

2、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监督抽检采取先抽检并提供检验报告，后付款的方式。乙方提供已经完成的抽检报告及等额的有效发票，经过甲方财务制度审批流程后，甲方将监督抽检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东莞盈彩支行

账 号：4427 2301 0400 08529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等信息真实、准确且完整。如因乙方原因（如提供信息错误、故意隐瞒账户变动情况等），导致甲方款项无法正常到账、错误汇入第三方账户或产生其他资金风险，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利息损失、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双方均同意，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付款材料，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因政府财政原因或乙方迟延提交发票、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监督抽检服务方（乙方）的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 有权指定本次监督抽检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 2)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进行监督；
- 3)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 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监督抽检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 2) 甲方不得随意干预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抽检。
- 3) 需要进行监督抽检时，应至少提前 1 日通知乙方。
- 4)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监督抽检结果的版权，不得擅自修改。
- 5) 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配合乙方的工作。

6) 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不受甲方或被检企业的影响, 独立出具公正的监督抽检结果。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对于出具检测能力范围检查数据及结果, 仅供甲方用于对应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相关工作。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规范进行监督抽检。

2) 乙方根据约定时间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监督抽检。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抽检结果或拒绝就抽检结果异议进行解释的, 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误期赔偿费; 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履行期间总监督抽检费 30% 的违约金。现场抽检完成后, 在当天提交抽检结果给甲方。乙方对所提交的抽检结果负责。若乙方抽检结果数据错误、结论不明确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乙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甲方对抽检结果提出异议时, 由乙方负责及时解释及说明, 直到甲方的疑问解除为止。

4)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督抽检服务, 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① 监督抽检内容必须按照规定执行, 数据必须准确、结论明确。

②监督抽检所用车辆、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食宿安排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监督抽检工程项目有关的信息。

④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要求。

⑤乙方监督抽检人员严禁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若乙方监督抽检人员存在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等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⑥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时，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视为违约。

5)乙方委派的监督抽检人员须提供注册于乙方的证明文件，如社保、执业证等。

6)乙方监督抽检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安全和保险责任由乙方自身承担。

7)乙方在实施监督抽检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在监督抽检过程中，如因乙方监督抽检人员操作不当而导致的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通知和联系

1、甲方授权_____作为甲方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对接监督抽检及款项事宜，并有权对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抽检过程中的问题做出决定。

2、乙方授权_____作为乙方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当甲乙双方联系人更换时需及时告知对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给乙方监督抽检款项的，除应支付乙方结算款外，还应按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给乙方计付拖欠款项期间的利息。

2、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监督抽检标准和依据提供技术服务等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乙方收到通知后承担继续履行责任，如乙方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充分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总监督抽检费3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能力、资质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总监督抽检费30%的违约金。

3) 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4) 乙方出具的监督抽检报告存在数据错误、结论失真、弄虚作假，或违反独立性、公正性要求，经行政监管部门或司法机构认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履行期间总监督抽检费30%作为违约金，若该等报告导致甲方作出错误行政决定或引发安全事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涉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3.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出于公共利益、行政管理需要，甲方有权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2026年6月17日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2026年6月17日

